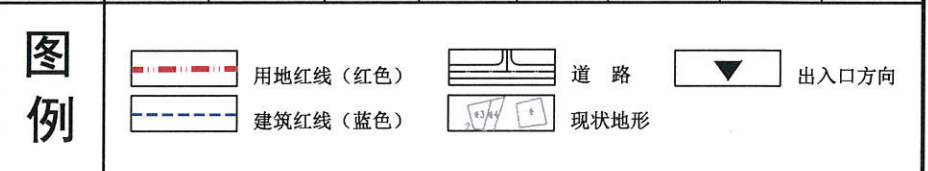


地块编号	宗地面积 (m ²)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建筑密度 (%)	总建筑面积 (m ²)	建筑限高 (m)	停车位 (个)
A地块	537.00	070102	二类城镇住宅用地	≤50	≤873	≤15	1



说明

- 本规划是根据毛焕记、梁秀娟提交的申请及其提供的不动产证【桂(2023)贺州市不动产权第0009248号】，并在《贺州市中心城区老城04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》和实测地形图上进行编制的。宗地面积537.00平方米(约合0.8055亩)。
- 调整原因：根据A地块北侧人防工程用地红线的控制要求调整建筑红线。
- 新建房屋须满足消防安全要求。建筑物、构筑物及附属设施不得突出建筑红线建造。
- 新建房屋底层的标高和层高应与相邻房屋相协调。如遇土地或其他纠纷由建房户负责协调解决，房屋新建过程中不得影响周边的建筑物、构筑物和各种市政设施的安全。
- 房屋排水、排污(须做好雨污分流后)，用电等须按照相关规范连接到相应市政管网设施。
- 自本规划图批复之日起，一年内应申请规划许可，逾期则须重新申请。
- 建筑风貌需满足该片区风貌要求。
- 本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，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，单位为米。
- 未尽事宜，需遵照国家相关规范和贺州市相关规定进行。

界址点坐标表

点号	X (m)	Y (m)
J1	116.48	115.50
J2	27.35	115.50
J3	15.95	115.50
J4	16.50	115.50

贺州市城乡规划设计院 勘察设计专用章				委托单位	毛焕记、梁秀娟	
				工程名称	贺州市八步区新华巷17-2号 (毛焕记、梁秀娟)用地条件调整图	
设计	张家灵	校对	沈婉莉	比例	1:300	
工程负责人		审核	吴天宇	日期	2025.1.23	
设计负责人	黄彬	审定	吴天宇	图号	城规-01	
				工程编号	SJ2024-60	